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严谨求实、勇于创新，促进高层次创新拔尖人才脱颖而出，不断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统称“优秀学位论文”）每年组织评选一次，旨在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工作，为培育和争取更高级别优秀学位论文奠定基础。

**第三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注重创新、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重点突出论文的创新性和应用基础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效、成果。

**第四条** 参评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应是当年度我校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成员的指导下独立完成，且在学期间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学业成绩优秀。各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参评数， 分别应控制在当年度相应毕业生数的 30%和 15%以内。

**第五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具体学术标准有以下五项：

（一）在选题上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一般应来源于部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厅市级重大、重点项目或重大横向课题（合同核定经费一般要求：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

（二）在理论或方法上有一定创新，或能解决生产实际中的较重大问题；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材料详实，能比较系统、完备地归纳整理文献知识；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推理严密，图文意思表达准确；方法先进，方案合理，成果丰富。

（四）论文答辩成绩须达到“优秀”等级，且答辩前正常送审 2 名论文评阅人的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或 1 名论文评阅人的评价为“优秀”等级，另 1 评阅人的评价为“中等”等级；按有关规定答辩前正常送审 3 名论文评阅人的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或 2 名论文评阅人的评价至少为 1 个“优秀”和 1 个“良好”等级，另外 1 名可为“中等”等级。

（五）以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为第 1 署名单位，以第 1 作者或第 1 排名身份公开发表或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紧密关联的主要研究成果，且研究成果至少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1.发表（被收录）1 篇 B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发表 2 篇 C 类学术论文；

3.发表 1 篇 C 类学术论文，并获得 1 项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视同第一排名）；

4.发表 1 篇 C 类学术论文，并在中央级出版社正式出版（或已正式签订出版合同）1 部专著（不含教材；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视同第一排名），负责执笔撰写的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

5.发表 1 篇 C 类学术论文，并取得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5） 或部省级（排名前 3）或市厅级（排名前 2）科研成果奖。

**第七条** 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对科研成果不作具体要求，主要依据其学位论文的质量及应用基础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已有成效和成果，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的不同，参照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学位论文可采用不同形式完成。

**第七条** 上述期刊均指常规刊发期刊，不含增刊、专辑等；期刊和出版社级别的认定，依据“湖州师范学院主要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及相关收录证明等。

**第八条** 每年 9 -10月，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组织开展该项工作，由学院组织相关导师申报。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严格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初评，得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三分之二者方能获得推荐。所在学院对下属各学位点的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后，及时交送研究生院。

**第十条** 由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聘请校内外资深教授按学科分类组建评审专家组。申报材料经研究生院复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交专家组评审；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所在学院，不再受理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对申报材料按学科分类排序，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三分之二者方能评为优秀学位论文。入选的硕士学位论文数，应分别控制在当年生命科学学院毕业研究生数的 10%以内。

**第十二条** 对于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拟评选为优秀学位论文的名单及相关材料需在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网上公示 5 天。拟评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上报经学校发文公布，由研究生院向入选者及其指导教师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三条** 反对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一旦发现优秀学位论文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学校将取消（或撤销）学位论文的评选资格（或优秀学位论文称号与奖金），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